



159371 – 怎样计算首饰的天课？谁应该交纳首饰的天课？

السؤال

我在2005年十二月结婚了，父母和丈夫的家人给了我大量的金饰，达到了交纳天课的法定数额；我去加拿大的时候带了一部分金饰，大部分金饰都留在家里，自从购买之日，父亲为我交纳剩余金饰的天课。现在，我的问题就是：我没有任何收入和经济来源，我的父亲可以交纳我的天课吗？或者我的丈夫必须要交纳我的天课？我卖掉了有时候戴的一些首饰，但是没有交纳这些首饰的天课，对此我应该怎样做？我卖掉的首饰大约价值2000美元。

我的丈夫是学生，没有任何经济收入，我可以在丈夫找到工作之后交纳这些首饰的全部天课吗？或者我必须要从自己的收入中交纳天课？但我是家庭主妇，现在没有经济收入。斋月已经过去了，我一直没有交纳天课，我必须要在斋月中交纳天课吗？或者我现在也可以交纳天课？请您详细的阐明计算天课的方法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天课是拥有钱财和金银之人必须要交纳的义务，在他的允许之下，别人也可以代替他交纳天课。所以你的父亲或者丈夫在你的允许之下都可以代替你交纳天课，那是自愿的行为，条件是你必须要允许和知道。因为天课是一项宗教功修，必须要举意，所以你必须要举意通过你的父亲或者丈夫交纳天课。

第二：

如果你的天课在斋月中达到了一年的期限，你在一年之中卖掉了一些金子，一直到斋月的时候还有剩余的钱，那么你必须交纳天课，把其中的2.5% 交给应该接受天课的对象；如果在斋月到来之前你用完了钱，你什么都不用交；如果你拥有金子超过了一年的期限，没有交纳这些金子的天课，然后你卖掉了这些金子，那么你必须交纳这些金子的天课，这是你必须肩负的债务。



第三：

如前所述，拥有钱财的人必须要交纳天课，别人也可以自愿的代替他交纳天课，如果你拥有金子，没有现金，你的丈夫或者父亲没有自愿的代替你交纳天课，那么你必须要从金子中交纳天课，或者卖掉一部分金子交纳天课。

第四：

不一定要在斋月中交纳天课，只是在达到了一年的期限时必须要交纳天课，如果你是在斋月中拥有了金子，那么第二个斋月就是一年的期限；如果你是在一月份拥有了金子，那么必须要在一月交纳天课，因为天课是要按时交纳的义务，不能推迟和延误。

计算天课的方法如下：

你要估计达到了一年的期限，交纳你所拥有的金子的价值的2.5%，你要看一看你的金子在市场上能够买多少钱？必须要注意金子的数量和成色，以及这是二手货；如果你拥有的金子价值10万，那么你必须要交纳其中的2.5%，也就是2500.

真主至知！